# 利未记04-05章

若有人听见发誓<0423>的声音（或译：若有人听见叫人发誓的声音），他本是见证<05707>，却不把所看见的、所知道的说出来，这就是<03588>罪<02398>；他要担当<05375>他的罪孽<05771>。

###### 发誓

原文0423是个阴性名词，在其他经文中还被翻译为咒诅、咒骂。例如：祭司要写这咒诅<0423>的话，将所写的字抹在苦水里（民5:23）；他满口是咒骂<0423>、诡诈、欺压，舌底是毒害、奸恶（诗 10:7）从这几处经文来看，这个词似乎是指向某种内容。而且这些内容看起是不健康的，或者说会致人不健康。（暂时使用不健康这个词，在接下来的经文，上帝使用的是不洁这个词。或许不健康可以用不洁替换。）

###### 见证

原文05707是个阳性名词，在其他经文中还被翻译为证据。例如：你我二人可以立约，作你我中间的证据（创 31:44）。这样看来，证据可以是物、事、人。这些东西有一个相同的作用，是让看到的人想起另外的物、事、人。有点像是照片、录音或者录像，是一种记录。这种记录可以真实的展现所记录的内容。尽管不是内容的本身，但是可以让看到这样记录的人认为就是内容本身。

这么看来，这节经文中的【他】所指向的人，有点像是一个容器。装了听到的不健康的内容，却没有说出来。就像这些不健康的内容和这个容器成为了一体。这个容器就变成不健康的了。在箴言29章24节有一个非常类似的例子：

人与盗贼分赃，是恨恶自己的性命；他听见叫人发誓的声音，却不言语。

好像把听见发誓的声音却不说出来，比喻成和盗贼分赃。就像不要自己的性命了。从这个例子，我们可以发现人和性命好像是两个主体。也就是说人可以选择要性命和不要性命。也就是说人可以是自己这个容器装或者不装那些不健康的内容。如果我们接着读【说出来】这个动词，就会发现这个动词是使役动词，也就是我们可以翻译为使自己说出来。这么看来，05707这个词的确有容器的意涵。或许器皿这个词会更加熟悉。

###### 这就是

原文03588是个连接词。在中文中很容易理解xx是xx。好像成了英语中的系动词。这样就把这句经文理解为下定义了。其实，这个词还可以翻译为那、因此、然后。这样就把这个句式理解为因果关系了。

###### 罪

原文02398是个动词，在这个经文中是基本型动词- Qal未完成式。有时还被翻译为差错。例如：并且他因在圣物上的差错要偿还，另外加五分之一，都给祭司（利 5:16）。这样看来这个词的观念是建立在相对于某个【正确】的基础上的。或者说是【正确】的对立面。用对立面的解释也是可以的，的确有相对的意涵。

但是这个词所表达的对立的观念好像不是完全对等的对立。例如：亚比米勒召了亚伯拉罕来，对他说：「你怎么向我这样行呢？我在甚么事上得罪了你（创 20:9）。从这节经文中看到亚比米勒知道自己【不正确】了，但是不知道怎么就【不正确】了。看起来这个【正确】是小一些的，或者可以说这个【正确】是相当小的。耶稣说，引到灭亡，那门是宽的，路是大的，进去的人也多；引到永生，那门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着的人也少。可能可以帮助我们理解02398的观念。

再来看这个词是未完成式。也就是说，上帝认为人的差错（过犯、犯罪）还没有完成，也就是还没有定论。结合上文的内容，也就是说，上帝认为：人还是有机会使自己把知道的，听到的说出来。或者说上帝期望人使自己把知道的，听到的说出来。上帝好像一直给人留着这个机会（门缝），期望人回到他看为【正确】的方向。

###### 担当

原文05375这个词，在其他地方被翻译为举，抬，拿。从这些动词来看，05375的东西，应该是有点重的，或者说相当重的。另外，这些东西的位置应该被放的有点高的，至少不是抱着的。或许可以理解为超过头部，或者是肩部，至少是背部。

有意思的是，有时候这个词还被翻译为饶恕。例如：耶和华说：我若在所多玛城里见有五十个义人，我就为他们的缘故饶恕那地方的众人（创 18:26）。这样看来饶恕也是举、抬、拿的意思。好像是一个高个子来到被着重东西的矮个子边上。然后，高个子站了起来，就把矮个子的担子给接过来了。

###### 罪孽

原文05771这个词

该隐对耶和华说：「我的刑罚太重，过于我所能当的。

为千万人存留慈爱，赦免罪孽、过犯，和罪恶

或是有人摸了不洁的物，无论是不洁的死兽，是不洁的死畜，是不洁的死虫，他却不知道，因此成了不洁，就有了罪。

或是他摸了别人的污秽，无论是染了什么污秽，他却不知道，一知道了就有了罪。

或是有人嘴里冒失发誓，要行恶，要行善，无论人在什么事上冒失发誓，他却不知道，一知道了就要在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。

### 问题：

5章1-4节的联系是什么？是怎么样的方式把这4节经文组织起来的？

其他书卷的相关经文：

“或是有人嘴里冒失发誓”——以色列人发誓多是指着神的名或圣殿（太二十三16、22，士十－35，撒上二十五22，书六26，太二十六63，利十九12）指着神的名冒失发誓是犯第三条诫，就是犯了妄称神之名的罪

人冒失发誓，或因遇危急如耶弗他（士十一30-31）；或因生气并事急，如扫罗（撒上十四24）和大卫（撒上二十五22）；因高兴如希律（可六23）；因妒恨如犹太人（徒二十三12）；这虽不是指着神的名冒失发誓，却都是罪（太五34-36，二十三16-22），人冒失发誓，也容易陷自己在更大的罪里，或连累别人，如希律发誓害了施洗的约翰（可六22、29）。扫罗发誓难为百姓，使他们陷在吃血的罪里，又几乎害了他儿子的性命（撒上十四24-30、43-48）。

“要行恶，要行善”——有注释家以为“要行恶，要行善”几个字是“无论要行好或行歹”的意思（参创二十四50，三十一24，民十三19，二十四13）。人冒失发誓。不管所要行的是好是歹，都是得罪神（太五37）。也有注释家以为“要行善”三个字是指着人发誓要行善而后来却不去行的意思。

“他却不知道”——这一句有几个解法：（一）是起誓的人不知道冒失发誓是得罪神；（二）是起誓的人因生气或焦燥，说话太急，自己不觉得是发誓；（三）是起誓的人不觉悟发誓所要行之事的关系，或是自己的力量所办不到的。

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

(希伯来书 9:22 和合本)

亚多尼雅惧怕所罗门，就起来，去抓住祭坛的角。(列王纪上 1:50 和合本)

主耶和华－万军之　神说：

当听这话，警戒雅各家。

我讨以色列罪的日子，也要讨伯特利祭坛的罪；

坛角必被砍下，坠落于地。

(阿摩司书 3:13-14 和合本)

像这样圣洁、无邪恶、无玷污、远离罪人、高过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与我们合宜的。他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，后为百姓的罪献祭；因为他只一次将自己献上，就把这事成全了。(希伯来书 7:26-27 和合本)

照着天上样式做的物件必须用这些祭物去洁净；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当用更美的祭物去洁净。(希伯来书 9:23 和合本)

人若知道行善，却不去行，这就是他的罪了。

(雅各书 4:17 和合本)

那时我说：“祸哉！我灭亡了！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，又因我眼见大君王－万军之耶和华。”

(以赛亚书 6:5 和合本)

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？这圣灵是从　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；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，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。所以，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　神。

(哥林多前书 6:19-20 和合本)

因为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（这不过是真圣所的影像），乃是进了天堂，如今为我们显在　神面前；也不是多次将自己献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带着牛羊的血（牛羊的血：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）进入圣所，(希伯来书 9:24-25 和合本)

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，为圣洁的国民。’这些话你要告诉以色列人。”

(出埃及记 19:6 和合本)

耶和华说：

你们所献的许多祭物与我何益呢？

公绵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，

我已经够了；

公牛的血，羊羔的血，公山羊的血，

我都不喜悦。

(以赛亚书 1:11 和合本)

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断不能除罪。

(希伯来书 10:4 和合本)